郭蔣○麗釋憲聲請書

為聲請人受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4 號終局判決,當事人依有關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57 條規定聲請遲延利息引發爭議,本條例細則第 57 條規定其事項意旨之真實性,有否違背行政命令指導之疑義,依法提請釋示其效用適用之標的。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聲請所適用命令之疑義:有關本條例細則第57條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聲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 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聲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 之。」意旨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範,而行政指導在本 條例細則中又有明示意思表示。保險人應有拘束之效 力,本條例細則含義是否適用遲延時間,依法給付遲延 利息?

貳、疑義或爭議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之配偶郭○雄服務於俍○工業有限公司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民國87年8月21日因故死亡,聲請人依本條例第64條請領死亡給付。保險人以本條例細則第18條規定,限於被保險人自86年9月30日起將投保單位俍○公司參加保險之勞工予以全體退保,而認郭○雄之死亡為保險效力終止後之事故不予給付。後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終在92年11月14日作成釋字第568號解釋後,並提再審之訴,保險人才於93年3月2日核定給付。

- 二、本案於87年8月25日提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並依據本條例細則第57條規定(即應於87年9月5日發給現金給付)。但礙於保險人濫用上述本條例細則第18條違反法律之不合法的規定之原因,導致聲請人依法經爭議、訴願、訴訟……等程序把本案拖延,延遲至93年3月2日核發(共延遲1,989日)。
- 三、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 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包括 「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二種內涵。關於人民 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各級機關依其法定職權 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 或發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7條規定)。而 行政機關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程 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且其 行政行為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有利不利注意原則、禁 止恣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5-10條)及禁止不當 連結原則……等。然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6條之規 定為強制加保之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締結勞工保險 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第三節當事人),於依本條例 第 64 條規定得請領被保險人死亡現金給付時,同 時依同條例細則第 57 條規定於 10 日內發給之。雖 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契約關係中,就聲請人或其受益 人提出聲請保險給付之案件即課予義務訴訟中所 謂「依法聲請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後,始負擔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才發生公法上債務關係。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或債務人)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成債務人拒絕債權人遲延利息之請求,即係以債務人之地位向債權人所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即應有可歸責之事由而負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之責任。

四、按本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同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參、保險人之遲延利息應有下列不依法行政及違反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違法情事:

一、保險人以本條例細則第 18條規定退保,係終止行政契約,其侵害被保險人權利之密度應高於本條例細則第 57條之規範行政機關應作為不作為時之侵害更大。且行政機關對於同為同條例之細則有關其應作為不作為之規定卻要求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而對於侵害人民權利時卻可由其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如此之解釋法規命令應違反行政程序

法第4條依法行政之原則,且違反同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先擇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考)。亦同時違反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

- 二、行政行為應依法行政,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之職權 命令應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拘束力。
- 三、聲請人所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80 號判決(附件),雖屬個案,然其亦同樣為死亡事故 請領現金給付,經保險人以本條例第 24 條逕予退 保,經救濟程序後准許發給遲延利息,其逕予退保 之原因係規範在法律母法中。而本案被保險人之被 退保係規範在職權命令之規定下,依舉重以明輕之 法理,請求給付利息。
- 四、按本條例第17條規定:「投保單位對於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保險人依上述規定,當被保險人逾期繳納保險費都須加徵滯納金,難道保險人有不依法行政及違反法律規定原理而遲延給付,也該負起遲延責任,給付遲延利息,以保障勞工權益,始符合公平原則。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本條例與保險人簽訂之強制行政契

約,保險事故發生時,公法上之授益債權已發生,保險 人應依本條例細則第 57 條規定之 10 日內核給現金給 付,如有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則依法應給付遲延利 息。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80 號判決。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具狀人:郭蔣○麗

撰狀人:林○長

中華民國 99年 1月 26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判字第654 號

上 訴 人 郭蔣○麗

被上訴人 勞工保險局

代表 人 蔡吉安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4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882 號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緣上訴人之配偶郭○雄前以俍○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嗣郭○雄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死亡,其受益人即上訴 人檢據申請其本人死亡給付。前經被上訴人審查,以俍 ○公司因積欠保險費未繳,依行為時(下同)勞工保險 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自 86 年 9 月 30 日起,將 **俍○公司參加保險勞工予以全體退保,郭○雄於87年8** 月21日死亡,係退保後發生之事故,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9條第1項規定不符,乃以87年10月29日87保給字 第 6031500 號函核定所請死亡給付不予給付。上訴人不 服,申請審議,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定駁回,續提 起行政爭訟,均未獲救濟。嗣上訴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經大法官於 92 年 11 月 14 日作成釋字第 568 號 解釋,上訴人乃據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惟案經 被上訴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以保承工字第 09360080510 號函核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568 號解釋意旨重新審查, 同意恢復郭○雄被保險人資格至其死亡之日止,所請職 業病死亡給付改准給付,並於93年3月2日核付在案。 惟上訴人猶有未服,主張被上訴人上揭給付,依行為時 (下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共計遲誤 1,979 天,應給付遲延利息 488,813 元,被上訴人以本 案綜觀全部作業流程並無因被上訴人濫用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致延發給付情事,乃以93年7月23日保給命 字第 09310165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 否准上訴人所請 補發遲延利息。惟上訴人仍不服,經申請審議,遭審定 駁回後,復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意旨略以: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6

第57條規定,保險人本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日內 為保險給付。惟本案被上訴人因援引違憲之勞工保險條 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致上訴人於被保險人鄰 死亡後,無法獲領保險給付,上訴人因而歷經5年多之 行政爭訟,迄至司法院釋字第568號解釋作成後,上訴 人始獲救濟。而按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 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 延利息年利1分。據此,被上訴人因誤援引違憲之條 五可歸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1380號判決及本院92 年度判字第1238號判決亦持相同之見解,故基於憲法 第7條平等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規定,本案之遲 延利息請求自應准許等語,為此,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 原處分,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

三、被上訴人則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僅係課予保險人應儘速核發保險給付之訓示規定,非謂保險人逾10日發給,即負給付遲延利息之責任。又被上訴人為勞工保險業務之執行機構,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無審酌所適用法令是否有違憲之權限,是有關法令在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前,被上訴人僅得依法行政,並無任何裁量不適用該法令之權限,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因係自司法院釋字第568號解釋公布當日始發生不適用之效力,故被上訴人當時據此有效規定作成之處分,自無違誤。且被上訴人於前揭解釋作成後,亦即主動依解釋意旨重新審查,並核給死亡給付,故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遲延給

付之情形。況且勞工保險性質係屬公法關係,勞工保險 給付核發為授與人民利益之行政處分,與普通商業保險 私法上契約關係有別,因此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並不當然適用於勞工保險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就勞 工保險給付案件,於當事人向被保險人提出勞工保險各 項給付申請時,保險人須就相關資料審查後認符合法律 規定,始得予發給該保險給付,而因個案情節千差萬別 差異,故保險人無法就所有勞工保險給付申請案件,劃 一確定給付期限,且綜觀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 定,並無明確規範若未於該期限內發給,須加計遲延利 息。是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之「10日」 現金給付期限,應僅係對於保險人所為之訓示規定,非 可解為係法定給付期限,故在保險人未經審查後認合乎 法律規定為授益處分前,保險人乃無給付對被保險人或 受益人保險給付之現金債權存在,無從認為自收到申請 書之日起算 10 日後之給付係屬遲延給付,而須給付遲 延利息。(二)又保險法第34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2 條規定係法律明定給付期限,且已明定應如何加給遲延 利息,此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顯然有 別,且勞工保險條例之社會保險性質與商業保險性質有 別,就此部分自不宜類推適用保險法之相關規定。(三) 至依上揭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可知,承保機關須加計 遲延利息之情形,乃須經承保機關業已核定超過 15 日 未給付,且須逾期有可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始有法律明 定遲延利息給付之問題。勞工保險條例母法內並未有給

付期限及遲延利息等相關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係依同條例第77條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解釋上自無從逾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及授權範圍,則 該母法既無遲延利息之相關規定,顯係立法者基於勞工 保險條例之性質予以考量下所為之規範,自無從依勞工 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遽為被上訴人如未於 收到申請書 10 日內發給保險給付,即應負遲延利息之 推認。(四)本件上訴人於87年10月6日申請死亡給 付,被上訴人於當時受理本件申請給付案件時,所適用 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尚未被宣告違憲, 故被上訴人適用當時有效之該條規定,為否准上訴人之 請求,自無不合。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雖被 宣告違憲,經上訴人聲請再審後,被上訴人再重為審查 時,須經被上訴人就上揭資料調查審核認符合死亡給付 標準後始為該授益處分,在被上訴人作成處分前,被上 訴人尚無給付義務,難認上訴人有遲延給付之利息請求 權可言。至上訴人所提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238 號判決 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80 號判決意旨, 與本案情形尚屬有間,且係個案,自無拘束之效力。從 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否准上訴人遲延利息之請求,並 無不合,審議審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等語, 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按:

(一)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 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 起10日內發給之。」行為時(下同)勞工保險條

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定有明定。又,被保險人或其 受益人提出現金給付之申請時,保險人依勞工保 **險條例第 28 條、第 56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6** 條等相關規定,須開始行政程序,以審核保險給 付案件。於踐行前述必要之調閱診療病歷資料、 派員訪查、複檢及徵詢專科醫師意見等程序,並 核定「應予發給」前,保險人無法預知應否發給, 尤無明確之給付金額得以發給。是系爭施行細則 第 57 條規定所謂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 起 10 日內發給之」,僅係對於保險人所為之作業 期限規定,非可解為法定給付期限,否則即與同 條前段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 者,須「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始得發給 之意旨有違。保險人逾越上開作業期限規定者, 應負如何之責任,其性質屬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 務關係,並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 事項。故在勞工保險條例或依其具體明確授權訂 定之命令特別規定,逾越該期限發給現金給付者 須加計遲延利息,以及如何加計遲延利息之前, 難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主張此一公法上權利 之法律依據。另查勞工保險為強制保險,性質係 屬公法關係,勞工分擔之保險費,與保險事故之 危險間並非謹守對價原則,而是以量能負擔原則 維持社會互助之功能等,此均與商業保險為私法 上契約關係有間,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解釋足資 參照,是民法第 233 條及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並 不當然適用於勞工保險。

(二)本件勞工保險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乃在於上訴人 之申請保險給付,嗣因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應予 發給者,上訴人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及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民法第 233 條等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收到申請書後逾10日 起至發給日止之遲延利息?揆之前開說明可知, 因保險人受領當事人保險給付之申請時,須先經 踐行審核程序後(如:調閱診療病歷資料、派員 訪查、複檢及徵詢專科醫師意見等),始得核定發 給該保險給付,是以在保險人「手續完備經審查 應予發給」前,其並無法預知應否發給或應核發 多少保險金額,是前揭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所 謂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日內發給 之」,僅係對於保險人所為之作業期限規定,非可 解為法定給付期限,故被上訴人未於此期限內給 付,自無遲延給付可言。又勞工保險因具社會保 險之性質,是以對於何種保險事故始應為保險給 付,立法機關得衡酌勞工保險政策之目的、社會 安全制度之妥適建立、勞工權益之保護、社會整 體資源之分配及國家財政之負擔能力等因素,形 成一定必要照顧範圍,此自與商業保險為私法上 契約關係有別,是民法第 233 條或保險法第 34 條 規定並不當然適用於勞工保險,故上訴人援引其 作為遲延利息之請求依據,並無可採。此業經原 判決論述綦詳,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

詞,而為上訴之主張,無非係憑其一己主觀法律 見解,指摘原審判決違法,核無足採。從而本件 上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 第1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年 6月 18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